

## **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，实到董事十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

1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0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（均为独立董事）全部同意，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刊登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【临 2019-055】）。

2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拟整体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。

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，实现国药股份更高质量的发展，公司拟租赁中海地产广场作为新办公用房所在地。本次租赁面积为 8883.23 m<sup>2</sup>，租赁期限为 62 个月，拟租赁起始日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。

3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刊登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【临 2019-056】）。

特此公告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5 日